

扶沟县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扶持种植类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扶沟县财政局

乙方：河南华梦种业有限公司

经公开招标，按照《民法典》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采购供货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1、标段：扶沟县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种植类项目五标段

2、供货品种：花生种子（商花 4 号）

3、供种面积：3240 亩

4、供货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

5、接货地点：项目实施乡（镇）上报确定的项目区。

二、供货质量标准：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供货数量 129600 斤，每斤 7.47 元，总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玖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整（968112.00 元）。最终货款资金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结算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乙方将货物送到接货地点，项目实施地种植专业合作社（家庭农场）出具收据，花生收获后，项目实施地种植专业合作社（家庭农场）无反映花生种子质量有问题，乙方提供质检报告、收货收具、税票相关手续，报账清算项目资金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和合同履行有指导和监督权利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供货质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，要有完整

规范的包装和标签，要自觉接受管理机构的质量监督检查。如发现所供货物质量或包装不合格，必须及时调换，因所供应货物质量与农户发生经济纠纷，按专家鉴定结果对受害农户做出赔偿，并承担中间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2、供货地点

韭园镇 1110 亩。联系人：郑红林，电话：15225788366

柴岗乡 2130 亩。联系人：张亚飞，电话：13523120909

3、承担费用

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装卸费）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4、违约责任

在 5 月 10 日前不能完成供货数量，每推迟一天向甲方交纳货款 1%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款支付完为止。

七、仲裁条款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协调解决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政府采购办各一份，三份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人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单位地址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人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单位地址：

[Handwritten address: 宁陵县工业园区北街 48 号]

2024 年 4 月 29 日